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

93.01.02 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
93.02.19 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
93.04.20 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06.01 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9.20 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0.02 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5.21 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2.22 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2.28 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訂定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，除院長外，並由各系、所推選專任教師一名暨學位學程、專班推選授課教師一名組成之。另置課程諮詢委員 3 至 5 人，邀請學者、業界專家、在校生及畢業校友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本院下列相關事項：
1. 審議本院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其學分數。
 2. 審議本院教師授課時數。
 3. 審訂本院排課原則。
 4. 協調及整合本院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5. 審議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應訂定各該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